

主席

立法會 CB(2)1022/05-06(09)號文件

致<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>委員會

我係為咗香港政府對夜總會寬限期至09年七月一日而發

一>由於我係一個自僱人仕(同業內約有萬五人)我嘅職位係大班,我每一日第一件嘢就係CALL嘞客人攞捧場,佢地嘅消費就係我所收入嘅一部分,因為我地係同公司拆賬,我嘅強積金,醫療費,一家五口生活費亦都係靠班客人捧場。

二>已我所知上夜總會捧場嘅客人約80%係食煙,而夜總會內嘅員工約八成係食煙,所以我事前都有問吓嘞客人,第一禁煙你地會唔會上嚟阿,又係唔想我係好難,又有的客人講舞照跳,酒照飲,煙照抽,提到我至算啦,冇錢就無得上嚟。

三>09年七月一日對夜總會嚟講,政府係第二次開刀,記得第一次係07年後24小時通國禁煙不果,整個夜香港要做死城一次嘅衝擊未完全康復政府又來一招「健康為社會」張咁講嘅夜香港又要熄燈,張所有夜生活嘅行業一一殺去,俗語有句話,冇煙無火不而唔,無煙無火,黑嘛,還有夜郎嘅。

四>各位議員,身體健康,政府就想打爛我只飲碗。議員們請伸出你地嘅同情之手援住佢唔好比佢打爛。

最後懇請各位議員積吓嘞福支持夜總會,放於來欠豁免權多謝

我係代表怡情島夜總會

鍾定源 3-2-2006年